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俐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3

傳真：(02)29187853

電子信箱：ah13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762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762111_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資源彙整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」1份，供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115年8月21日衛部心字第1151762546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822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品質，衛福部提供下列資源：

（一）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：如附件，供貴校參考運用。

（二）簡式健康量表（BSRS-5）：請至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網站下載（<https://www.tsos.org.tw/web/page/bsrs#07>），適時運用於有需求人員之評估與資源轉介。

（三）另依「自殺防治法」第11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人員於執行勤務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（含「自殺企圖」及「自殺死亡」）時，應於24小時內至衛福部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（<https://sps.mohw.>

gov.tw/Account/IndexInform) 完成通報，請依法落實
辦理；相關通報態樣或程序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府衛生
局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（南區輔諮中心）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（北
區輔諮中心）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（東區輔諮中心）、新北市立義學國
民中學（西區輔諮中心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